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7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

被告 童梅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766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7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2月16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國際信用卡使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70,000元，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如逾期清償，即應按週年利率19.71%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消費款本金168,766元及利息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起

01 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理由

05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
08 提出與所述相符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
09 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合併函及合併公告等件為證
10 （卷第21、27至43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1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林麗文